

孟奇、朱志军等盗窃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8-07-24

浏览: 42次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晋0106刑初389号

1
2
3
目录

公诉机关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孟奇，男，199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住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住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2013年7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山西省应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于2016年11月25日刑满释放；2017年10月3日因吸毒被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行政拘留五日，2017年11月3日因吸毒被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涉嫌盗窃罪，于2017年11月16日被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刑事拘留；并于2017年12月21日被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朱志军，男，1983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住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住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2014年11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山西省平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16年7月15日刑满释放；2008年1月21日因吸毒被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3年6月13日因吸毒被祁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二十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8年1月17日因吸毒被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涉嫌盗窃罪，于2018年1月22日被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刑事拘留；并于2018年1月30日被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二看守所。

被告人张锦超，男，1994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住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住山西省大同市浑源县。2015年12月10日因吸毒被应县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7年11月3日因吸毒被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涉嫌盗窃罪，于2017年11月16日被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刑事拘留；并于2017年12月21日被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二看守所。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以并迎检刑刑诉字[2018]第3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奇、朱志军、张锦超犯盗窃罪，于2018年5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雅萍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锦超、孟奇、朱志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1、2017年9月11日11时许，在本市迎泽区朝阳街建设南路交叉口意尔康店门口，被告人张锦超、孟奇、朱志军盗窃被害人张某某



停放在该处的红色东南雅玛哈牌电动车一辆，经鉴定，被盗电动车价值人民币1795元。案发后，赃物未追回。

2、2017年9月11日11时许，在本市迎泽区朝阳街东方红工商银行门口，被告人张锦超、孟奇、朱志军盗窃被害人姬某姬某停放在该处的黑色雅迪牌电动车一辆（购价3880元）。案发后，赃物未追回。

3、2017年9月15日13时许，在本市迎泽区朝阳街建设南路交叉口意尔康店门口，被告人张锦超、孟奇、朱志军盗窃被害人王某王某停放在该处的黑色雅迪牌电动车一辆，经鉴定，被盗电动车价值人民币3341元。案发后，赃物未追回。

4、2017年9月15日13时许，在本市迎泽区朝阳街东方红一楼语乐通讯门口，被告人张锦超、孟奇、朱志军盗窃被害人苗某苗某停放在该处的黑色五星钻豹牌电动车一辆，经鉴定，被盗电动车价值人民币3008元。案发后，赃物未追回。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书证、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鉴定意见、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锦超、孟奇、朱志军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孟奇、朱志军系累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张锦超、孟奇、朱志军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特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孟奇、朱志军、张锦超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1、2017年9月11日11时许，在本市迎泽区朝阳街建设南路交叉口意尔康店门口，被告人张锦超、孟奇、朱志军盗窃被害人张某张某停放在该处的红色东南雅玛哈牌电动车一辆，经鉴定，被盗电动车价值人民币1795元。案发后，赃物未追回。

2、2017年9月11日11时许，在本市迎泽区朝阳街东方红工商银行门口，被告人张锦超、孟奇、朱志军盗窃被害人姬某姬某停放在该处的黑色雅迪牌电动车一辆（购价3880元）。案发后，赃物未追回。

3、2017年9月15日13时许，在本市迎泽区朝阳街建设南路交叉口意尔康店门口，被告人张锦超、孟奇、朱志军盗窃被害人王某王某停放在该处的黑色雅迪牌电动车一辆，经鉴定，被盗电动车价值人民币3341元。案发后，赃物未追回。

4、2017年9月15日13时许，在本市迎泽区朝阳街东方红一楼语乐通讯门口，被告人张锦超、孟奇、朱志军盗窃被害人苗某苗某停放在该处的黑色五星钻豹牌电动车一辆，经鉴定，被盗电动车价值人民币3008元。案发后，赃物未追回。

另查明，被告人孟奇、朱志军、张锦超将盗窃的上述电动车在清徐县某地销售，所得赃款共计3700元用于吸食毒品。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经法庭质证的被害人王某王某、苗某苗某、张某张某、姬某姬某的报案材料、被告人张锦超、孟奇、朱志军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抓获经过、嫌疑人前科劣迹调查表、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吸毒人员查获详细信息、刑事判决书、现场视频截图、行政处罚决定书、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逮捕决定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朱志军前科材料、被害人王某王某、苗某苗某、张某张某、姬某姬某陈述、被告人的供

述与辩解、价格认定协议书、价格认定结论书、鉴定意见通知书、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证据间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孟奇、朱志军、张锦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侵犯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其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孟奇、朱志军在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之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三被告人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另对被告人孟奇、朱志军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孟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19年2月1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到期不缴纳，强制缴纳。）

二、被告人朱志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22日起至2019年4月2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到期不缴纳，强制缴纳。）

三、被告人张锦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到期不缴纳，强制缴纳。）

四、继续向被告人孟奇、朱志军、张锦超追缴非法所得三千七百元，上缴国库；继续追缴其盗窃所得的四辆电动车或等值价款，并发还被害人张某、姬某、王某、苗某。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贺林海
人民陪审员 张润玲
人民陪审员 李熙强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聂慧芳

1
2
3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
2
3
目录

